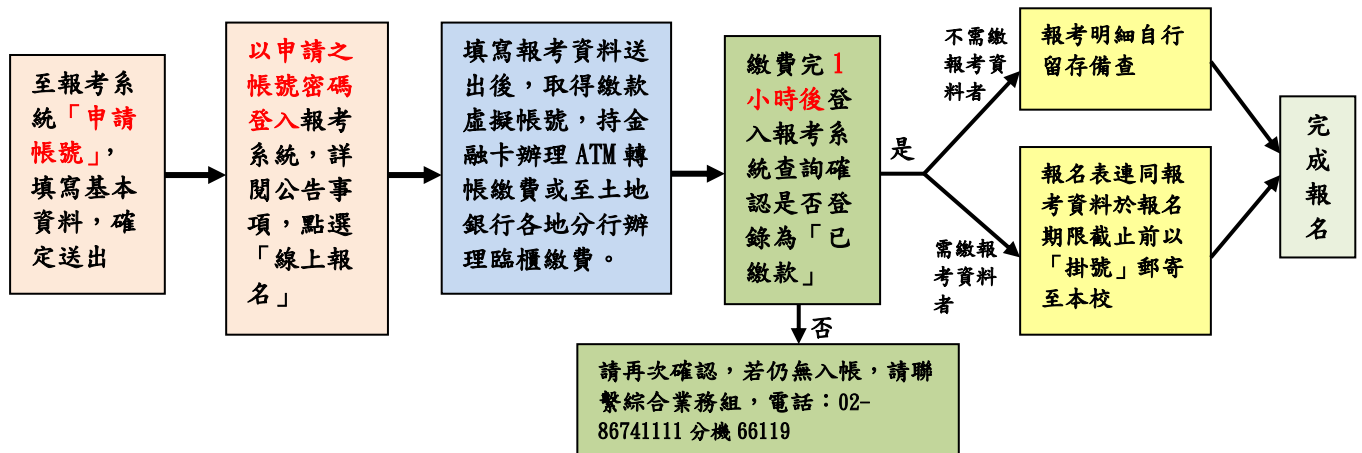


115 學年度

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報考系統登錄、繳費手續說明



注意：報名完成係指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系統登錄、報名費繳費入帳、郵寄報考資料（須郵寄者），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本校不受理報考。

步驟一、網路報考系統登錄

- （一）連結路徑：請至本校「首頁招生資訊/日間學制招生/碩士班」**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**「報考系統」網頁點選連結。
- （二）系統開放期限：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3 日**下午 1 時**止，網路報考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，為避免網路壅塞，請於開放報名期間內儘早上網報名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考時，應詳讀「網路報名同意書」後同意，始可進行報考。
- （三）填寫資料時**如為罕見字**，請以「注音輸入法」輸入該字，如仍無法輸入，務請先填寫半形*代替，並即刻填寫簡章「附表四、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」傳真至 02-86718006 提出造字申請，以免有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之情況，致延誤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明，影響自身報考權益。傳真後請來電 02-86741111 轉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。事關日後考生列印准考證明及成績單產製，請考生務必確認。
- （四）報考時考生所填資料分為申請帳號時所填之「基本資料」及登入系統後所填之「報考資料」。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免影響考生權益。**考生於網路報考資料填寫送出後，不得要求修改「報考系所組別」、「選考科目」等各項報考資料。**
- （五）每一申請帳號限報考 3 個系所組。於網路報考系統申請之帳號、密碼請考生務必妥善保管，俾利日後列印准考證明、成績查詢、成績複查網路下載申請表及正、備取生網路填寫意願等資料使用。
- （六）網路報名期間，考生可登入網路報考系統修改通訊地址及電話。報名期限截止後，考生之通訊地址及電話如需修改，一律填妥簡章「附表六、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」傳真 02-86718006 申請辦理，傳真後並請來電 02-86741111 分機 66119 確認是否受理。惟成績通知單產製後一律不受理修改通訊地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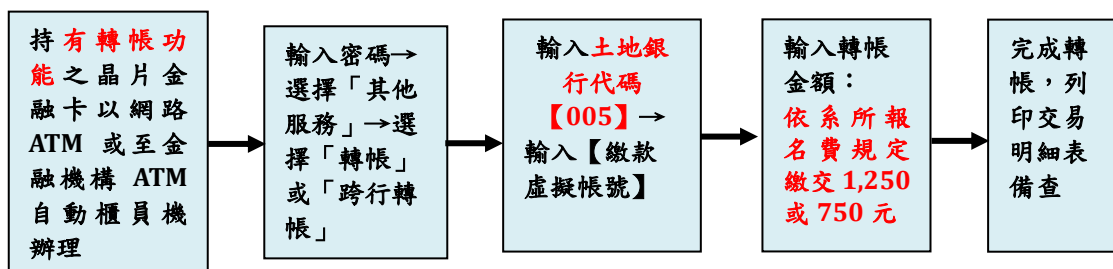
(七)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電話號碼、手機號碼及 E-mail 應正確，否則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，其後果自行負責。

步驟二、報名費繳交

- (一) 報考每一系所組新臺幣 1,250 元整，惟**企業管理學系第二碩士組、通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甲組、電機工程學系乙組**報名費 750 元整。
- (二) 報考有面試之系所組，成績經評定符合各系所組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另請依簡章「陸、繳交面試費」規定繳交面試費 500 元，始得參加面試。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、法律學系法律專業組、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、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電機工程學系甲組、電機工程學系乙組參加面試不另收面試費)
- (三) 報名費繳費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2 月 3 日**下午 3 時 30 分**止。
- (四) 請依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「繳款虛擬帳號」，選擇以下方式辦理繳費：

1. 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 (**請先確認，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**)

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。轉帳作業依各家金融機構設計不同而略有差異，大致操作流程如下，實際操作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：



2.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。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頁圖示：

- (1) 索取二聯式「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」，格式如下頁圖示。
- (2)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「繳款虛擬帳號」14 碼。
- (3) 戶名請填寫「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」。
- (4)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「考生姓名」。

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		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		傳票總號	記帳
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總號		年 月 日		會計編號	出納編號
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		DATE		對方科目	
戶名 Account Name		存入金額 AMOUNT		附單據	
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		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		1 2 5 0	
存繳人備註 Remark		代號		本欄請靠右填寫	
考生姓名				張	
戶名：					
櫃台機編號		序 號	櫃員代號	主管代號	日期
可抵用金額		起前起息日	存 繳 人 備 註	洗錢	認證核章

(五) 報名費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 系統產生之「繳款虛擬帳號」非實際帳戶，與一般存匯款作業方式不同，為免錯帳影響考生權益，**請務必遵採上述二方式規定辦理繳費，恕不接受其他繳費方式**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

2.繳費完成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客戶收執聯備查；並於完成繳費後 1 小時務必登入網路報考系統查詢繳費結果是否登錄為「已繳款」。**請務必確認，以免誤認已繳費實際卻無，以致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屆時考生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。**逾期未完成繳費入帳者，視同**報名不成功**。**本校不受理人工查帳。**

3.辦理繳費所需之手續費由報考人負擔。

4.繳交低於報名系所組規定之報名費者(1250 元或 750 元)，視同**報名不成功**，不得參與考試。

(六) 退費規定：

1.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，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，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：

退費原因	申請期限	退費金額	需檢具證明文件 (掛號)	郵寄方式
低收入戶報名優待(減免報名費全額，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)	114.12.3	新臺幣1,250元整 或750元整	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(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；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)。	申請退費應填妥簡章「附表五、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」連同需檢具證明文件影本郵寄(須另備信封寄出，勿使用附表九「郵寄報考資料專用信封封面」，以郵戳為憑)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(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)提出申請。
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(減免報名費60%，但僅限減免一系所組)	114.12.3	新臺幣750元整 或450元整		
溢繳報名費	114.12.5	溢繳金額	附表五、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	
期限前自願放棄	114.12.5	新臺幣1,000元整 或500元整 (扣除行政費用後)		
經系所審查報名資格不符	114.12.18			
逾期繳費	繳費後二週內			
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	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	新臺幣1,250元整 或750元整	1.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。 2.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(請影印於A4空白紙上)	

2.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；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，不予退費。

3.前表所述重大災害之認定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規定，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。

(七) 報名費一經繳納，不得以「未進入面試」、「缺考」、「未獲錄取」、「考試衝堂」…等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